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LJ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729

一. 标题: 起落架支柱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60-001至60-413(含)的所有Learjet公司型号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3-13-09, 39-17497, 2013年6月13日;
- 2、FAA AD 2010-11-11, 39-16316, 2010年6月8日;
- 3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32-33, 2012年7月23日;
- 4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57-7, 2012年7月23日;
- 5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78-7,修订版 2,2006年5月1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因为收到在起飞滑跑时,主起落架上所有4个轮胎爆胎导致飞机告诉中断起飞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刹车系统的失效,或因外力破坏导致的扰流板和反推系统的不利作动,

尤其是来自轮胎的失效导致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: 根据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第四.1.1段、第四.1.2段和第四.1.3段要求 的工作。
- 1.1 对于所有飞机: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32-33(2012年7月23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在主起落架(MLG)支柱上安装新的刚性液压管组件、一个新的MLG空地电门支架,并改装MLG空地电门电缆、改装MLG防滞机轮传感器电缆,连接并确保防滞机轮和空地电门的电缆接到MLG支柱组件。
- 1.2 对于所有飞机: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57-7(2012年7月23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安装外侧支架组件、防滞防护罩,在前部增强件(forward stiffener)上安装前部电气罩,安装上部和下部内侧支架组件,以及支撑电缆的夹子;改装后部增强件以支撑新的电缆;在后部增强件上安装后部电气罩和约束带;根据需要安装一个新的平面着陆灯。
- 1.3 对于序列号从60-002至60-276(含)的飞机:根据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-78-7(修订版2,2006年5月1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新的轮速探测盒组件、螺母座、支架和连接盒;改装新反推接线盒。
- 2、关于FAA AD2010-11-11(39-16316,2010年6月8日)的终止措施。

在执行完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后,可终止FAA AD2010-11-11关

于起飞之前96小时前检查起落架和主起落架轮胎气压的要求。本指令未专门提及的FAA AD2010-11-11第(g)段和第(h)段的要求,仍然有效且必须执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